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1015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裁處書一式(第二聯)及違反環評排放標準統計表各乙份

主旨：貴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4個製程固定污染源(煙囪編號：PT01、PC01、PD01、PS01)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時排放濃度超過「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所載小時排放濃度上限，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本署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合併裁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檢附環署綜字第0980101562號裁處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固定污染源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前由雲林縣政府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貴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署於98年2月12日以環署訴字第0980012437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是否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雲林縣政府於98年5月18日檢附麥寮一廠輕油廠4個製程固定污染源(煙囪編號為PT01、PC01、PD01及PS01)之「公私廠所逾限次數統計表」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簡稱CEMS)符合品保、品管文件送請本署查處，本署於98年7月10日會同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貴公司代表赴現場查核認定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本案本署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4條至第106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於98年8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073205A號函請貴公司於98年8月

27 日 17 前提出意見陳述書或以言詞替代陳述書方式提出說明，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 貴公司於 98 年 8 月 27 日提出陳述說明，依說明內容仍未能反駁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事實，本署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表第三.5 項、G（一）規定，合併裁處新臺台幣 150 萬元罰鍰，其理由如下：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案各製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簡稱環評排放標準），均記載於「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麥寮一廠輕油廠 4 個製程固定污染源（煙囪編號：PT01、PC01、PD01 及 PS01）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之數據資料超出環評排放標準，業經本署派員會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至現場查證屬實；本案依規定申報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紀錄，經確認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符合規定，本署依申報之監測紀錄告發處分，乃依法有據（本署 98 年 2 月 12 日環署訴字第 0980012437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二）有關 貴公司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乙節：本案固定污染源採「加嚴排放標準」均由 貴公司承諾記載於「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之「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至為明確。

四、本案因製程設備操作不當，導致營運過程煙道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濃度超過環評排放標準，請 貴公司加強平時製程設備之維護，以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六輕相關計畫如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必要者，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於經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五、檢送裁處書一式（第二聯）乙份。



正本：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君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裁處書第五聯)、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違反環評排放標準統計表)